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.10.31
編號	183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謝京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N7453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三十七號十一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2011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」第六條之一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70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708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